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張文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春蘭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29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再小字第1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其再審之訴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扣除上訴人於上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1500元，尚應補繳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法官 高御庭

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映嫻